



(中文譯本)

檔號：L/M to IHK/AMB/2/3 IV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章：維港巨星匯

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

我想藉此機會闡述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在簽訂有關維港巨星匯的正式贊助協議前，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投資推廣署把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決定告知美商會後，即政府會贊助巨星匯，並由美商會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個項目，美商會在七月二十四日提交一份由該會律師擬備的贊助協議草擬本。為更明確界定立約雙方各別的權利和責任，我們對協議草擬本提出了初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把經修訂的協議草擬本送交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此

外，我們又一併提出一些具體問題，請律政司給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盧維思先生在五月二十一日給你的信件。

與此同時，美商會已展開巨星匯的籌備工作。我記得當時詹康信先生聯絡我，查詢政府可否預先支付相當於核准贊助費 25%的款項，以便美商會能應付部分必須的前期開支。儘管工作小組已批出贊助費，但由於涉及的公帑數額龐大，我們亦時刻緊記必須保障政府的利益。另一方面，作為負責部門，我們須協調政府的支援，盡量確保這重建經濟活力項目得以順利推行。因此，我們需要在本身的權限範圍內，靈活地求取得適當的平衡。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與美商會簽訂了一份簡單的法律文件，訂明雙方對各自在巨星匯所擔當的角色的理解，並預期日後將簽訂正式的贊助協議。簽訂諒解備忘錄，亦可作為正式的憑據，以便政府可以向美商會預付贊助費。

我們沒有特別就諒解備忘錄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為這是一份簡單的法律文件，而最終政府會與美商會簽訂一份正式贊助協議。最重要的是，署方認為有迫切需要在預付贊助費給予美商會之前，雙方簽訂一份備忘錄。據我所知，政府決策局／部門認為事出迫切而不徵詢律政司意見的情形，也有先例可援。有關的律政司人員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給調查小組的信件中指出，“……並無概括規定要求政府決策局或部門須就每份訂立的合約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根據以往經驗，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會基於不同原因而沒有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例如沒有法律方面的影響、認為事情迫切，或屬於續訂合約，而條款與先前一份已由律政司審定的合約的條款相若”。

關於來信第 4(a)段，盧維思先生休假／海外公幹期間的署任安排如下：

- | | | |
|-----|----------------------|-------------------------------|
| (a) | 二零零三年七月
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 助理署長(1)胡達輝先生兼署
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 |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至八月十日 | 助理署長(2)賈沛年先生兼署
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 | 二零零三年八月
十一日至十六日 | 助理署長(3)(即本人)兼署理
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 (b) |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 助理署長(1)胡達輝先生兼署
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 (c) |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 助理署長(3)(即本人)兼署理
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關於來信第 4(b)段，我一直協助盧維思先生處理所有關於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包括巨星匯)的事務，是他這方面工作的副手。正如上文所解釋，為了使巨星匯的籌備工作盡量得以順利推行，我認為有迫切需要簽訂該諒解備忘錄。此外，我認為這亦符合工作小組贊助和支持巨星匯的決定。關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曾發電郵至盧維思先生家中的私人電子郵箱，告知此事及預付款項。我亦向當時的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簡報有關諒解備忘錄的事宜，但由於他並不十分熟知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背景詳情，因此我準備以本身的職權簽署該文件。至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我當時是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但我是以實任職位的身分簽署該文件。

關於來信第(c)段，正如前段所述，我已就有關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事宜告知當時的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並向盧維思先生發出電郵；但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時，我正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一職，因此沒有這樣做。

關於來信第(d)段，每次盧維思先生放假／海外公幹後回任，我都會向他匯報有關巨星匯的最新進展(包括預付款項的情況)。由於事隔已有一段時間，我未能記起我們討論的細節。

關於來信第(e)段，即我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一事，我不認為有任何疏忽之處。正如上文所述，工作小組在非常特殊情況下作出贊助巨星匯的決定，而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屬於執行這決定的部分工作。事後看來，在未有正式贊助協議的情況下，我們或許可以暫緩處理，並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回應美商會有關緊急預付(工作小組已批准的)贊助費的要求。然而，時間因素至為重要，而我們當時正就訂立正式贊助協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正如盧維思先生在信中指出，政府與美商會均是本著誠意全力推行巨星匯計劃。在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雙方均沒有想過最終不會簽訂正式贊助協議。

希望上文所述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了解有關情況。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曾愛蓮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